



ADS 旅游签证

ADS 旅游签证允许旅行团按照预定路线在申根国区域内旅游。该签证只颁发给 5 人以上的旅行团。签证允许的最长逗留时间为 30 天。

1. 向目的地国家的大使馆或总领事馆申请签证

旅行团的主要目的地国家的大使馆或总领事馆（逗留时间最长的国家）。如果在各国的逗留时间相同，应该向最先抵达的国家大使馆或总领事馆递交签证申请。

2. 申请签证

ADS 旅游签证须由授权的旅行社进行申请。签证申请由旅行社指派专人直接递交（不可邮寄）。需提前和西班牙使馆（领事处）进行预约（邮件发至 christian.cantero@maec.es）。

西班牙使馆领事处的办公地址和时间请上网查询 www.maec.es/consulados/pekin

3. 经授权的旅行社申请旅游团队签证需递交的材料

1) **旅行社的介绍信**，其中注明：行程时间，领队人，旅行团人员名单（注明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目的地旅行社。目的地旅行社需要提供旅行团人员名单，行程日起，酒店预定，机票预定的确认。

2) **每个旅行团成员**需要备齐的材料：

a) **两张填好和签名的申请表**。并附上两张最近 6 个月的证件照，白底，宽 26 毫米至 35 毫米，高 32 毫米至 45 毫米（头顶距照片上沿至少 2 毫米，下颚距照片下沿至少 4 毫米）。

b) **护照正本**（有效期需比申请签证的有效日期长至少 3 个月）及护照首页的复印。

* 身份证复印件

* 户口复印件（翻译成西班牙语或英语）

c) 在西班牙旅行期间的**保险**（在逗留期内有效，保险金额至少为 3 万欧元并包含任何在申根国意外导致的医疗费用和因医疗原因或死亡需返国的费用）。

d) **经济状况证明**。（如银行最近六个月的活期存折）其它可提供的经济证明分别为：信用卡、定期存款、房产证明等。

e) **公司或工作单位的证明**（含公司地址，电话和传真，以及公司或工作单位负责人的职务和签字）需包括：

1. 申请签证人的职务证明
2. 工资证明
3. 公司的准假证明
4. 旅行结束后继续在该公司工作的确认

f) **机票预定**

附加材料、规定及信息：

1. 如申请人之间有配偶关系，需要出示结婚证。
2. 使、领馆可要求旅行团的每个成员进行面试。
3. 即使准备好上面所提到的所有文件，也不能完全保证签证成功。

4. 签证费：

当前为期 30 天的旅游签证的费用是 605 元人民币，此费用于递交签证申请时付清，如被拒签，签证费不予退还。

5. **签证所需时间：**签证所需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如需补充材料，所需时间会延长）。

6. 行程变动：

在递交签证申请时，签证只针对预定行程有效。当中国的旅行社出于其他原因，在申请签证后出发前对行程有任何的变动，应**尽快**通知西班牙使馆领事处。

7. 每个旅行社必须在旅行团返回中国的 48 小时内，向领馆递交每个游客的**护照和航班登机牌的正本及复印**。此后，使、领馆有权传呼任何一名旅行团成员。

2008 年 11 月 10 日版

☎ 008610. 65320780/81/82 ☎ 008610. 65320784 ✉ cog.pekin@maec.es

San Li Tun Dong Si Jie, n° 9 - Distrito de Chaoyang - Pekín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四街 9 号

www.maec.es/consulados/pekin